

##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集团”）与公司股东陈颖臻先生，于2017年11月3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安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陈颖臻先生。

###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安轩集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

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陈颖臻先生）将实际上合计拥有公司74.4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完成之日（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为准）起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1）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表决权委托是指甲方就上述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

3.2 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3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

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二、其他说明

协议生效后，陈颖臻先生取得 17,500,000 股股份表决权，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4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备查文件

(一) 双方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